

##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韓語學程學業獎勵金受領學生甄選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「韓國學與語言學分學程」配合辦理由韓國教育部支援的「2023 韓國學振興計畫」，而「學業獎勵金」作為計畫之業務項目之一，因此實施學業獎勵金受領學生徵選。

### 一、所謂的學業獎勵金是什麼？

- ☞ 為了增進韓語學程學生的學業能力與學習動機而發放的獎勵金。由於是「獎勵金」，即使已有獲頒其他單位所發放之獎學金，亦可申請。

### 二、學業獎勵金提供多少金額？錄取名額？

- ☞ 一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，共計 10 名。

### 三、申請對象有哪些？

- 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學中的學士班學生均可申請，具韓語學程身份之學生優先。

※曾受領本學業獎勵金的學生不可申請。

### 四、學業獎勵金的申請期間為何時？

- ☞ 112 年 8 月 16 日（三）至 112 年 8 月 26 日（六）為止。

### 五、申請學業獎勵金需要哪些東西？

- ☞ 必須繳交申請書（Google 表單填答）及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成績單。
- ☞ 若有 TOPIK 韓語檢定成績、韓國企業實習、韓語演講比賽等與韓國相關之經驗(歷)之證明文件，予以加分。
- ※ 填寫申請書時，必須掃描所有文件並繳交上傳。

### 六、學業獎勵金於何處申請？

- ☞ <https://forms.gle/gZMDhvntNHBVKRU98> 或掃描公告上 QR-Code 即可。

### 七、得到學業獎勵金後，需要做什麼呢？

- ☞ 須擔任韓語學程課程的簡單助理工作。
- ☞ 須於畢業前修畢韓語學程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。
- ☞ 積極參與未來舉辦的韓國文化祭及工作坊等活動。

※ 若有任何疑問，敬請來信 [cla@ntnu.edu.tw](mailto:cla@ntnu.edu.tw)。